关于对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86 号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1月2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9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亏损32,000万元至亏损32,500万元。2月29日,公司披露《2019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净利润为亏损35,830.16万元。4月29日,公司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,净利润为亏损42,979.8万元。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中预计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净利润差异较大,且未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3.4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9日